



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 (2005)

该法案有何影响：对分套购置的公寓住宅、公寓楼、学院和大学住宅

基本情况

- 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 (SFOA)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。
- 根据该法案，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，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。

分套购置的公寓住宅、公寓楼、学院和大学住宅

禁止在分套购置的公寓住宅、公寓楼、学院和大学住宅的公共区域吸烟。公共区域的一些实例包括电梯、楼梯间、过道、停车场、洗衣房、休息室、锻炼区域，用于聚会或娱乐的房间。

业主责任

- 确保每个人都知道公共区域禁止吸烟。
- 拿走烟灰缸和可用作烟灰缸的任何物品。
- 确保人们不在这些住宅区的公共区域吸烟。
- 确保不让违反规定的人在住宅内停留。
- 在所有入口、出口、洗手间，以及其他适当地方张贴“禁止吸烟”标志。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，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。

实施

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检查和调查与公寓、分套购置的公寓住宅、学院和大学校园相关的投诉，以实施本法案。

处罚

对于违反法案本节规定的团体，罚款额没有上限，这意味着罚款额由治安法官决定。对于个人，最高罚款额为5000加元。

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。有关详情，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。

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：

- **INFOline** 1-866-396-1760
- **TTY** 1-800-387-5559

上班时间：星期一到星期五，上午8:30到下午5:00。

欲了解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的详情，请访问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：

http://www.mhp.gov.on.ca/english/health/smoke_free/legislation.asp。

2006年5月